

2008年10月13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由雷曼兄弟安排的迷你債券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當局、香港金融管理局（“金管局”）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在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。

背景

2. 在9月15日，雷曼兄弟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，衝擊了全球的金融市場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次事件導致由雷曼兄弟安排的迷你債券（“迷你債券”）在香港和其他城市違約。有部分在香港投資迷你債券的人士，指分銷商在銷售過程中，未有適當地向他們陳明投資這些產品所涉及的潛在風險，使他們蒙受金錢上的損失。

3. 在過去數周，受影響的投資者要求政府當局、金管局和證監會就有關分銷商被指銷售手法不當的投訴，展開調查。他們同時促請政府當局、金管局和證監會協助他們取得賠償。至於現行的監管機制是否足以保障投資者，亦引起關注。

4. 迷你債券是一種信貸掛鉤產品，屬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界定的“債權證”，而“迷你債券”一詞是雷曼兄弟使用的品牌名稱。迷你債券由一家離岸的特殊目的公司（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）發行，雷曼兄弟則是這產品的掉期擔保人。掉期安排容許發行商根據票據的條款定期支付票面息，並於到期日支付贖回金額。

回應

5. 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受雷曼兄弟倒閉事件影響的投資者的感受。我們一直扮演積極促進者的角色，聯同金管局、證監會和銀行與證券業界，迅速地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回應受影響的投資者和公眾人士的關注。

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

6. 我們現時的首要任務是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。政府已建議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及證券行，以債券的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，目的是省卻投資者需要經過漫長而繁複的清盤程序，使他們能盡快取回部分款項。在過程中，我們希望有一位獨立的核數師，確保投資者在每一部分（例如為抵押品估值）都獲得充份保障。

7. 與此同時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金管局和證監會與迷你債券的信託人和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絡，並已要求有關機構提高透明度、主動聯絡受影響的投資者、向他們通報事件的最新情況，以及迅速處理他們的查詢及投訴。在政府當局推動下，香港銀行公會已經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，跟進有關事宜及向迷你債券持有人提供協助。

8.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2 日，金管局和證監會一共分別收到約 9 280 及 1 970 宗涉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，指銷售商不當銷售投資產品。金管局與證監會已增撥資源，從速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。在這方面，金管局已設立電話專線，協助投訴銀行銷售迷你債券手法的投資者。若經調查發現有不當銷售的個案，監管機構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9. 我們認為，以公帑去賠償個別投資者的損失並不恰當。反之，以上第 6 段所述以市場為主導的回購方案，最能切實地減輕投資者的即時困難。我們希望投資者和分銷商均認同這是公平和可接受的安排。

維持金融系統穩定

10. 面對目前的環球金融危機，政府當局已做好準備，竭盡所能去維護本港的金融系統。金管局已經調整基本利率¹的計算方程式，將計算貼現窗貸款利率的息差部份調低 100 基點，連同早前金管局已公佈五項紓緩本港銀行流動資金緊拙的臨時措施，足以確保銀行在這個艱難的時期會有充足的額外流動資金。假如情況惡化，我們會推出進一步的措施，以維持我們的金融系統的穩定和健全。

未來路向

11. 政府當局致力不斷地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，因為它對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。金管局和證監會會在年底前，將就調查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期間的觀察、所汲取的教訓和發現的問題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。收到報告後，政府當局會進行一個完整和全面的系統性檢討，在政策層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，並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2008 年 10 月

¹ 基本利率是持牌銀行透過貼現窗借取各種貸款時，金管局計算徵收利率的參考。